（上接B357）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BOSTON EASY BIOTECH，INC.波士顿易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1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2-01-24
注册地址	美国特拉华州苏塞克斯郡劳顿市
经营范围	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Jiulin Xia，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Zhi Chen
财务状况	2024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203,610万美元，净资产为192,687万美元，营业收入为2,267万美元，净利润为-8,868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所控制企业
深圳市世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杭州厚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Li.Li YI林任董事的企业
BOSTON EASY BIOTECH，INC.	公司联营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租赁服务以及物业服务等内容。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且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资源共享、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互补协同效应。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2024年度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3年10月）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学有董事津贴，具体的津贴标准为税前12万元/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享有岗位津贴，具体的津贴标准为税前6万元/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长、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固定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依据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

（二）监事薪酬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享有岗位津贴，具体的津贴标准为税前6万元/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固定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依据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

根据《公司法》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监督职能，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股东会就薪酬事项进行报告。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固定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依据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

三、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而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秀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逢光、董事张晓刚、董事赵秀娟回避表决。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而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口袋：\arm_fire\0425\25预拼版目录\b357-b358（星叶）\车加李 英诺特 98\688253-0-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_图片1.jpg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656.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前期已收取且已计入抵减的保荐费1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0,048.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4-0000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886,561,2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80,079,291.18
募集资金净额	800,482,908.82
加：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46,030.4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8,021,347.76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442,007,351.29
购买理财产品	267,00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2,175.24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22,620,000.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218,085.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二次管理情况

2022年6月，公司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同华泰联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1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同华泰联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增加唐山英诺特为募集资金使用人。2024年6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分公司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杭州分公司为募集资金使用人。2024年1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杭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朗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上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三）》，补充增上源为募集资金使用人。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已将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账号：20000014277032300009455;20478、20000062602900110156552）。报告期内，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变更投资于“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及孳息转至“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后，已将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园支行，账号：1123140104000539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期末金额（元）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7681001	4,715,638.6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2787761080B	65,467,105.90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11900248910402	4,049,473.44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4528169	649,984.9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7411152	967,777.43
广州朗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7418506	369,084.6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20000042793000094562478	已销户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11231401040005390	已销户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20000062602900110156522	已销户
合计			76,218,085.00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园支行的二级管理行，根据银行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进行签署，但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3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5,700.0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4-09-18	2025-01-06	1.86%
2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通知存款	900.00	2022-09-08	不适用	2.10%
3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通知存款	11,300.00	2022-12-28	不适用	2.00%
4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10-25	2025-01-02	1.3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15个月，并新增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广州朗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并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61.11万元（含孳息）投资于更为适合公司短期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12个月。

202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24,349.76万元及相关孳息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受限制于监管要求，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同意公司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6,022.01万元及相关孳息投资于更为适合公司当前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15个月，并新增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前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34-00007号）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48.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8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320.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8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是	35,309.00	25,000.00	650.24	55.34	-650.40	0.16	100.02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是	14,196.00	14,196.00	21,166.25	3,496.33	13,690.87	-7,475.38	64.68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28,567.00	6,000.00	977.99	164.00	977.99	–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是	5,874.00	2,000.00	51.77	–	51.77	–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32,852.29	32,852.29	5,764.96	33,617.25	764.96	102.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时存放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349.76	–	-24,349.76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0,946.00	80,048.29	80,048.29	9,480.63	-88,988.27	-31,060.02	61.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随着“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的增加，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下游需求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实施的其余项目达产，公司现有产业规模已能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导致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了作为实现期，实施进展滞后。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该项目“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孳息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归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实施以来，受宏观环境的影响，以及下游需求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实施的其余项目达产，公司现有产业规模已能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导致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了作为实现期，实施进展滞后。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该项目“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孳息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由于公司所在的体外诊断行业正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中，公司需要随之而动态调整营销策略，而依托于公司现有的营销策略及销售模式，在“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完成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市场开拓已处于良好态势，同时，基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长期资产的投入，不利于资金使用效率的提升，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孳息投资于更为适合公司短期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3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募集资金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前期已支付已计入抵减的保荐费1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相关孳息。

注5：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原因系四舍五入的尾数差异所致。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1,166.25	21,166.25	3,496.33	13,690.87	64.68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时存放资金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24,349.76	24,349.7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5,516.01	45,516.01	3,496.33	13,690.8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2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61.11万元（含孳息）投资于更为适合公司短期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202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24,349.76万元及相关孳息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受限制于监管要求，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15个月，并新增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近期新取得产品资质2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批主体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中国产品					
1	唐山英诺特	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20253400789	2025/4/21	2030/4/20
印度尼西亚产品					
1	唐山英诺特	圆流感病毒、腺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乳胶层析法）	20130352257	2025/4/17	2029/12/26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产品业务线的种类，尤其是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产品获批，标志着公司的核酸分子（PCR）检测平台取得实质性进展，并使公司成为同时拥有抗体检测、抗原检测、分子检测产品的IVD企业，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研究实际销售受到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和市场推广效果等多种因素影响，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

独立董事：孙雅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赵秀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陈雷康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何裕恒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3682249-8029

邮箱：ir@innovit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在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合理范围内。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